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）

承辦股別：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准予裁定聲請人_____及_____等人共同為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（註：已死亡）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_____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按民法第1211條規定：「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」同法第1218條規定：「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。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。」

二、(請敘明事實及理由)。為此依上開規定請求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債權憑證影本___件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